

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审情况的专项说明

永证专字（2023）第 310007 号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下简称“佳通轮胎”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

我们获取并阅读了佳通轮胎作出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业绩预告是佳通轮胎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我们对佳通轮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的计划，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根据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佳通轮胎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其 2022 度盈利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另外，我们提请本专项说明的使用者关注佳通轮胎业绩预告所述之佳通轮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的意见，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佳通轮胎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佳通轮胎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92022004 号）。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可能会影响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同时立案调查结果可能导致与佳通轮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我们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专项说明并非最终的意见。完成全部审计程序后，佳通轮胎2022年度已审财务报表可能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本专项说明仅供佳通轮胎为2022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2470012

中国注册会计师：

410100600006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